

体检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六路七号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

民警健康体检项目(项目编号: SXHC2025-313)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,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暂定综合单价为：800 元/人，合同签订体检人数；969人，体检费用775200元。最终合同支付费用按照实际参加体检人数*成交单价据实结算，最终支付不超过项目预算。

说明：体检过程中发生套餐外加项的，外加项费用由体检本人承担。

(二) 合同价款是指包含各项检查所需的材料费、处置费、营养早餐、税金等全部费用。

(三) 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委托工作内容：/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付款方式：服务期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按照实际参

后, 组
作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 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: 西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 乙 方: 西安莲湖爱康卓悦医院有
产业开发区分局 限 公 司

(盖章)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六路七号

(盖章)
地址: 西安市莲湖区五星南路西段
202号九座花园

邮编:

邮编: 710000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被授权代表: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

电话: 029-81325282

传真:

传真: 029-81325282

日期: 2025.12.9

日期: 2025.12.9

悦

16

业开发

4047